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7(c)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阿瑟·安丹比(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70/19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



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sup>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商品和能源价格波动及国际资本流动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表示关切全球增长和贸易仍然脆弱和速度放缓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意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应对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化解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偿还债务方面遇到挑战，关切尽管作出国际努力，一些发展中国家再次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被归类为受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

<sup>1</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71/276。

3. 确认尤其要重视整个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所产生的各种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债务快速增长以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办法的情况日趋增多；
4. 注意到人们日益关切企业债务快速增加可能引发金融和债务危机；
5.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风险带来的挑战；
6. 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和放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期待完成当前对该框架的审查，并鼓励在公私借贷双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协商，以期酌情在协商中顾及它们的关切；
7. 重申考虑到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进行的联合分析，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及其脆弱性已得到证实，因此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改进国内公债、国内和国外私人债务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和质量，以及所有权、货币面额和管辖权等法律和监管要素；
8. 又重申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于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适当收集和发布数据的努力，欢迎有关机构不断努力设立一个包括有关债务重组信息的中央数据登记处，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9.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提高透明度，确保在全面、客观和可靠数据基础上开展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评估国家和私人债务，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借贷信息的自愿交流；
10.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且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也取决于创造各级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并确认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现在债务负担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表明需要酌情考虑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债务管理举措，强调指出中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对于处理双边和私人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重要性；

12.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酌情为债务解决机制作出贡献，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充分受益，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可比待遇；

13.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对监测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承认稳健的债务管理举措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开展与消除赤贫等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将减免债务特别是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框架内实现这些目标；

14.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帮助减轻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动态；

15. 肯定债权人作出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更大的灵活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在顾及本国具体经济和社会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16.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多边努力来应对严重影响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且日趋复杂的跨界挑战；

17.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为实现持久和包容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作出全球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18. 重申债务人和债权人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消除债务不可持续局面，保持可持续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的原则，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提高接受国债务可持续性在其统计系统中采用的保障措施，并将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和放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努力达成全球共识；

19.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进的债务工具，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和债务指数化工具；

20. 鉴于其他国家可能受到更广泛的影响，表示关切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破坏接受债务危机国家债务改组的大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愿，注意到某些国家为防止这些活动采取的立法步骤，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采取行动，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就债务问题进行的各次讨论；

21. 欢迎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提出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对同等优先清偿权和集体行动条款的修改，以减少主权国家因债权人拒绝重组而受到伤害的脆弱性，鼓励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将这些条款纳入其所有债券发行，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开展工作，监测这些条款的应用情况，并探索备选办法，解决不附带此种条款的未清债务存量问题；

22.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性政府间机构，为讨论如何提高外债可持续性提供了论坛，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进行此类讨论，在这方面，邀请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继续不断开展合作；

23.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国别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助于提高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优惠和赠款型融资，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零利率贷款形式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24.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上流和下流的债务可持续管理，以此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在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支助，以便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2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地区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开展和加强合作，以推动落实 2030 年议程；

26.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对采取改进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备选办法作出实质

性说明，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